罪犯张志雄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61号

　　罪犯张志雄，男，1964年2月10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工人。

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了(2019)闽0623刑初663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张志雄因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00元。刑期自2019年7月31日起至2023年1月3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张志雄于2016年11月至2017年2月间在漳浦县，明知他人在实施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卷烟行为，仍受雇为他人制假活动提供望风、现场管理等帮助，其行为已构成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。

　　罪犯张志雄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月20日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819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扣16分。2020年4月因动作不符合规范扣10分，2022年4月违反现场管理规定，情节严重，扣6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231.96元，月均消费201.03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02.0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志雄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志雄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